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收退費及退離宿作業要點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生住宿之申請依下列身分排定優先順序。但依各校區床位之狀況不同，本校保有調整之權。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二) 境外生。
- (三)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四) 離外島新生。
- (五) 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新生。
- (六) 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 (七) 轉、復學生。
- (八) 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時，應參與抽籤（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三、住宿申請暨繳費進住：

(一) 申請程序：

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公告為主。

(二) 住宿費繳費：

經核定住宿之學生，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並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費等相關費用，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繳費者，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前提出延期繳費之申請。

(三) 住宿保證金：

1. 經核定住宿之學生，每學年收取住宿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應於核定住宿資格次日起三日內繳迄；符合減免住宿費資格者，亦同。
2. 住宿保證金退還，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

(四) 進住：

1. 經核定住宿之學生，入住時應憑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就學貸款收據、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證明等）辦理入住手續（收據或證明文件由住服組收執保留），違反者，不得辦理入住。
2. 因故需延遲入住者，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學日前提出保留床位之申請。

(五) 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保證金及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床位之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住服組有權逕行遞補。

(六) 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次日止（不包含寒、暑假）；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週提出不續住申請，以

利床位遞補作業。

- (七) 符合減免住宿費用之學生，應完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八) 住宿之分配，由住服組依各校區實際入住狀況編排，並以補滿房間空床位為原則；住宿生如有特殊因素，應向住服組提出，並由住服組協助處理。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四、短期住宿申請（寒、暑假及學期中少於十二週）暨繳費進住：

(一) 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但曾有因違規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校外之個人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住宿團體須安排隨隊住宿輔導人員，負責生活管理）。

(二) 申請程序：

1.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申請，應於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服組申請。
2. 校友、校外團體及個人，應於住宿前一個月出具奉准公文至各校區學生宿舍提出申請並辦理繳費。
3. 前款第三日之申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前二週、第二學期開宿前一週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得申請。
4. 申請住宿之期程應以連續住宿為原則；如因故需區分多次住宿期程，每次應間隔至少十日以上。
5. 床位分配以補滿各房床位為原則，如另有需求，申請時得以每房為單位。

前項申請住宿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依申請對象區分如下：

- (一) 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
- (二) 校友：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
- (三) 校外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
- (四) 以房為單位者：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算。

申請核定住宿後，應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始能辦理入住。

五、離宿：

- (一) 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末考當週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
- (二) 離宿時，個人之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物品即視為廢棄物，由住服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
- (三) 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如磁卡遺失，應至出納單位繳費新台幣一百元，持收據至住服組開卡），並將宿舍回復原狀；如有設備缺損或髒亂，照價沒入保證金，並令補繳不足之金額或費用。
- (四) 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應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

六、退宿與退費：

- (一) 經核定住宿之學生，於繳交住宿保證金後至住宿未滿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住宿期限者

(含入住前經核定具住宿資格期間)，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二千元。但因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申請退宿時得出示證明，並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辦理住宿保證金退還。

1. 辦理休學、退學、轉學者。
2. 出國交換者。
3. 校外實習者。
4. 符合畢業資格者。

(二) 學期中：

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不予退費，其住宿保證金沒入。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之住宿生)，應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者，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後遷離宿舍。
4. 為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

(三) 保證金退還：

1. 住宿期滿，符合本要點第五點離宿規定，並經宿舍幹部成員或宿舍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檢查回復入住前原狀，檢查設備財產無損毀遺失，依本校行政程序無息退還全額住宿保證金。
2. 住宿保證金退還學生登載之銀行(郵局)帳號，如其所載錯誤致無法退費，自通知日起二年內得向住服組補辦退費，逾二年者，視同放棄權益，其保證金逕轉入校務基金。

(四) 短期住宿(含寒、暑假)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

附 表

建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弘德樓(男)	8,250元	65元	100元	雅房(四人房)
慧樓(女)	9,250元	73元	120元	套房(四人房;大房)
慧樓(女)	8,250元	65元	100元	套房(四人房;小房)
慧樓(女)	12,300元	98元	150元	套房(二人房)
勤業樓(男)	8,800元	70元	130元	雅房(二人房)
毅志樓(男)	16,300元	130元	250元	雅房(四人房)

燕巢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樂知樓(男)	10,000元	79元	150元	套房(四人房)
詠絮樓(女)	10,000元	79元	150元	套房(四人房)
涵芳樓(女)	10,000元	79元	150元	套房(四人房)
樂知樓(男)	13,600元	108元	200元	套房(二人房)
詠絮樓(女)	13,600元	108元	200元	套房(二人房)
涵芳樓(女)	13,600元	108元	200元	套房(二人房)

楠梓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東海樓(女)	7,800元	62元	100元	雅房(五人房)
東海樓(女)	8,550元	68元	120元	套房(四人房;4間)
黃海樓(女)	7,800元	62元	100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7,800元	62元	100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8,550元	68元	120元	套房(四人房;3間)
慧海樓(男)	7,800元	62元	100元	雅房(五人房)

第一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敬業樓(男)	7,500元	60元	100元	雅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8,000元	63元	100元	套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8,700元	69元	150元	雅緻套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8,200元	65元	100元	雅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8,700元	69元	150元	套房(四人房)

旗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渤海樓(男)	7,450元	59元	100元	套房(四人房)
渤海樓(女)	7,450元	59元	100元	套房(四人房)

附註：寒、暑假住宿須另行申請與繳費